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份额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

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，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，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3年9月1日起，调整本公司旗下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E类份额最低持有份额限制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利沣短债 E	006831

二、调整内容

本基金A类、C类、D类和E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，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、C类、D类和E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，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，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。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，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E类份额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。

2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更新。

3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：www.pyamc.com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：400-968-6688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

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